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7〕35号

---

## 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 2017-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 2017 年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将组织开展 2017—2020 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要求

1、严格遵循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上岗、合同管理的工作原则。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以学校目标任务为导向，规范合理地设置各级各类岗位，严格控制专业技术职

务岗位比例结构。

3、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的任职条件及岗位职责按照《2017—2020年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条件及相关规定》（北化大校人发（2017）3号）执行；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下职务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由设岗单位制定发布；聘任工作程序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职务岗位聘任工作规程》执行。

4、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以个人上一聘期完成的工作业绩和聘期考核结论为主要依据。各级聘任组织在审议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申报时，须把师德师风表现的考核放在首位，在考核其相应的工作业绩指标基础上，还应综合考虑其学术水平、教学质量及所设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匹配度等方面因素。

## 二、工作程序

1、学校公布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聘任程序以及与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相关制度和规定。

2、个人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以及本人的工作业绩申报各级各类岗位，各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受理本单位申报材料。

3、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处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以及填报的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并由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公示。

4、学校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符合晋升条件的晋升专业技术正、副高级职务岗位人选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通报给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

5、二级单位组织教授会对申报晋升专业技术正、副高级职

务岗位人选的学术水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出评议意见。

6、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申报人的工作业绩、师德师风表现，以及同行专家和教授会的评议意见，对申报人进行考察和评议，讨论并投票通过，向学校聘任委员会推荐本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

7、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申报人的工作业绩、师德师风表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论，以及各学院聘任委员会的推荐意见，讨论并投票通过，确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任人选。

8、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并投票通过，向学校聘任委员会推荐本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推荐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名单在本单位内公示。

9、学校聘任委员会根据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申报人的工作业绩、师德师风表现，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论，以及各学院聘任委员会的推荐意见，讨论并投票通过，确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拟聘任人选。

10、学校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拟聘任人选名单公示7天；二级单位将本单位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拟聘任人选名单公示7天。

11、经公示无异议，学校与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 三、日程安排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12月6日至 12月10日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网上核实及补充填报《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申报表》(含公共岗位)
12月10日前	二级单位将申报人员补充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统一提交人事处
12月15日前	1、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审核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的申报材料； 2、二级单位将教师业绩在二级单位公告栏等位置和内网上进行公示，公示至聘岗结束； 3、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
12月20日前	二级单位教授会对申报晋升高级职务岗位人员进行评议
12月25日前	校设公共岗位评议确定拟聘人员
12月29日前	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本单位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的推荐人员名单
12月29日	二级单位提交申请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人员的相关材料： 1、《2017—2020年北京化工大学申请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人员报名表》(1份)； 2、《2017-2020年晋升正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p>名单》(1份);</p> <p>3、《2017-2020年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名单》(1份);</p> <p>4、二级单位教授会评议结果、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投票结果及聘任意见。</p>
<p>2018年 1月6日前</p>	<p>学校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p>
<p>2018年 1月10日前</p>	<p>1、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本单位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岗位的推荐人员名单;</p> <p>2、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下职务岗位的拟聘人选名单</p>
<p>2018年 1月12日前</p>	<p>二级单位提交申请专业技术副级职务岗位人员的相关材料:</p> <p>1、《2017—2020年北京化工大学申请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人员报名表》(1份);</p> <p>2、《2017-2020年晋升副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名单》(1份);</p> <p>3、《2017-2020年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岗位推荐人选名单》(1份);</p> <p>4、二级单位教授会评议结果、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讨论投票结果及聘任意见。</p>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2018年 1月18日前	学校聘任委员会讨论确定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 岗位拟聘人选
2018年 1月20日前	1、学校公示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拟聘人选； 2、二级单位公示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下职务岗 位拟聘人选
2018年3月	受聘人员与学校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 四、相关事宜

1、本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期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2、本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将包括普通岗位和校设公共岗位两部分。（公共岗位聘任工作通知另行发布）。申报公共岗位人员须同时进行普通岗位聘任的申报，在普通岗位聘任系统中完善工作业绩并选择岗位志愿。

3、本次职务岗位聘任工作采取网络在线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人员由数字化校园门户进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点击“岗位聘任”，点击“2017普通岗位”进行填写申报。

4、申报人员的相关业绩材料已由聘期考核系统自动导入岗位聘任系统，请申报人在系统内导入的数据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

5、已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学术评价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结果优良的可申请受聘各级岗位；国际评价结果合格及以下和未参加的，只能申请受聘专技三级及以下岗位。

6、本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除引进高层次人才外）中初次受聘高一职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只能受聘到相应专业技术职级职务的最低岗位。例如：初次受聘正高级职务岗位者，一般只能受聘为四级岗位；初次受聘副高级职务岗位者，一般只能受聘七级岗位；以此类推。

7、对于距退休年龄不足3年（以2017年12月31日为准），且在现聘职务岗位合格履职超过6年的受聘正、副高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在上一聘期内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已达到合格者，可申请保持现聘岗位。以上申请人员均应依新的岗位聘任合同在下聘期内完成受聘岗位工作任务。

8、为鼓励任副高级（中级）职务时间较短，但在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已超过正高级职务三级岗位（副高级职务五级岗位）任职业绩要求的青年教师，继续设置“见习教授/见习研究员”（见习副教授/见习副研究员）岗位。已受聘见习教授/见习研究员（见习副教授/见习副研究员）岗位人员，如在2017-2020年岗位聘任中未晋升至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且工作业绩仍超过正高级职务三级岗位（副高级职务五级岗位）任职业绩要求，可继续受聘见习教授（研究员）岗位；见习教授（见习研究员）和见习副教授（见习副研究员）岗位受聘最多不超过两次，且应为连续受聘。受聘见习教授（见习研究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受聘见习副教授（见习副研究员）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以2017年12月31

日为准)。

9、受聘见习教授/见习研究员的任职年限按副高计算，受聘见习副教授/见习副研究员的任职年限按中级计算。

10、学校引进的高层次引进人才，首聘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结束的，在本轮岗位聘任中，可自由选择是否申报同一职级内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保留原职务岗位。

11、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首聘期届满的高层次引进人才须参加本轮职务岗位聘任。其中，在引进时受聘见习教授（研究员）职务岗位的，可申报职务岗位晋升，或申报保持同职级职务岗位不变；在引进时受聘非见习教授（研究员）岗位的，只接受同职级职务岗位申报。

12、现受聘专业技术岗位并同时在整个聘期内承担处级行政岗位责任人员，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量原则上应减半要求，聘期中担任处级行政岗位责任人员，受聘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量按担任处级行政岗位时间酌减。

13、经学校审批同意的学术休假期间和首次半年以上公派出国研修期间，业绩量可相应减免。

14、经教务处认定的实验中心、专业课和基础课负责人，业绩量可酌情降低要求。

15、各级各类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中，教师开设的高年级研讨课程只计算教学工作课时数，不计入教学工作要求中的本科生课程门数。



16、申报人须如实核对、填写本人的岗位申报相关材料，并对本人所提交的各类材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评聘过程中，申报人如经核查或被举报出现填报不实问题，一经查实，立即终止评聘程序，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17、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公示期内，如果有异议，须实名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出异议，经核查争议内容属实的，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将建议学校聘任委员会或学院聘任委员会复议。

18、学校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实行合同管理，所有岗位受聘人员均须在规定时限内与学校（学院）签订岗位聘任合同。如因对聘任结果有异议而未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岗位聘任合同的，在人事争议调解期间，暂缓签订岗位聘任合同，按上一聘期所聘职级的最低岗位执行相关待遇，待争议调解结束后签订岗位合同；调解结束 30 日后仍拒绝签订岗位聘任合同者将视为放弃岗位。

19、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来校受聘教师系列岗位人员，自来校日起两次具有晋升资格但未能晋升到高一职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应转入教学为主型 C 类、非教师岗位或调离。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来校受聘教师系列岗位人员，经过两个聘期未晋升的，不再聘用。

20、对于在副高级职务岗位任职超过 3 年，年龄 37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在符合教师晋升基本条件中的非任职年限要求外，如果达到校人发〔2017〕3 号文件中要求的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三级岗任职条件,可申请校设公共岗位中的科研为主型中“冲击高端人才岗 B 类”或学科交叉类岗位。若没有完成聘期任务指标,在下一个聘期需要重新按照晋升渠道参加正高级岗位聘任。

21、在聘期内入选高端人才计划的教师的岗位聘任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2、本通知如有与上级单位文件精神相悖之处,则遵照上级单位文件精神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 年 12 月 4 日

---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12 月 4 日印发

---